

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機關對於收容人副食品進貨時相關檢驗方式，如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？	貴機關每半年至少辦理副食品抽驗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一次，請繼續保持，另向高雄市衛生局索取「食品安全簡易試劑」自主抽驗，建議可提高次數。	1. 本監對於副食品進貨皆依契約規定持續辦理驗收，對於副食品各品項亦將隨機辦理抽檢送第三方公正機構檢驗，加強品管驗收。 2. 對於食品簡易檢查試劑，造黃色素、過氧化氫檢查，將增加其頻率次數。除113年9月13日自主抽驗外，本監於12月12日再次自主抽驗副食品雞肉塊、豬肉塊實施過氧化氫檢測；油炸豆菊、油豆腐實施皂黃顏料檢測，檢驗結果均正常。